

证券代码:600785

证券简称:新华百货

编号:2018-009

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 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青海新百”)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: 公司本次为青海新百提供6亿元银行贷款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实际已发生为青海新百提供担保余额为1.1亿元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 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青海新百后续提供合计6亿元银行贷款担保, 担保期限将自银行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内有效。该担保事项尚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青海新百成立于2011年12月26日, 注册资本23,076.92万元人民币, 注册地点为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45号, 本公司持有青海新百65%的股权, 青海万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青海新百35%的股权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傅博, 经营范围为百货, 服装鞋帽, 针纺织品, 化妆品, 五金交电, 体育健身器材, 家用电器, 家具, 金银首饰, 钟表, 工艺品的销售, 场地租赁,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,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(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); 代理、设计、制作、发布户外广告业务; 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; 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、家电维修等。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青海新百总资产 89,193.34 万元，负债总额 110,176.27 万元(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,000.0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100,006.75 万元)，资产净额-20,982.94 万元，营业收入 20,219.74 万元，净利润-7,888.08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新百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后续合计向银行申请借款 6 亿元，借款期限将自银行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5 年。本公司将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

鉴于目前青海新百正处于经营的培育及调整期，尚未实现盈利，为全力支持其在西宁市市场经营发展，使其能够早日实现盈利，并依此作为新华百货在西北市场发展的第二平台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的需要。同意为青海新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在内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 11,00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53%，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发生提供担保总额 11,00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53%，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12 日